

宿州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政策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10〕222号）规定，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、杂费。

目前，宿州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以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：伙食费（一般应以充值卡或饭菜票方式由学生自愿缴纳）、作业本费（小学10元/生.学期、初中20元/生.学期）、教辅材料费（一科一辅，据实收取）、中考报名考试费（包括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加试费10元/生、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报名考试费8元/生，报名费10元/生，考务费每生每科6元）、课后服务费（最高限额360元/生.学期）。